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郭朝晖2019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2019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建议,客观、独立和公正地参与决策,努力发挥独立监督作用,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于2019年10月31日任职独立董事一职,2019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本人均按时出席,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需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通过阅读会议材料、现场考察以及向公司问询等方式,对每一项议案都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充分发表自身的意见。2019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股东大会0次。

### 二、日常工作情况

2019年,本人充分行使国家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发挥专业特长,以合理谨慎态度,勤勉尽责,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决策程序的科学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本人在董事会前仔细阅读各项议案,对决策事项进行深入了解并根据情况要求公司作补充说明。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各项议案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经验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判断。报告期内,按照证券监管要求独立、客观、审慎地对关联交易、股权转让、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监督职能。

(二) 积极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

本人自2019年10月31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

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关注公司内控建设情况。本人多次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人员就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进行交流沟通，并根据自身专业经验提出相应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监督并促进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深入了解公司情况。除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深入了解相关情况外，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认真阅读公司的每一份对外公告，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现状，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一是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二是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三是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积极参加学习培训，提升履职水平。本人认真学习各项证券监管最新文件，不断更新和拓宽自身知识和视野，并时常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提升履职水平和决策有效性。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谨慎地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如下：

（一）2019年10月31日，共同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钱永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贵先生、霍东先生、王建新先生、谈博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韩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田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2019年11月24日，共同对《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根据发展战略拟转让苏州嘉和欣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所涉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合理。本次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可加快主业存量资产清理、增强公司流动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由于本次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拟参与竞价，因此此次交易构成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应当在审议此事项时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三）2019年11月29日，共同对《关于协议转让城市客厅资产包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转让城市客厅资产包，进一步加快存量去化、增强流动性，从而更好地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如按照协议成功转让，与受让方完成全部交易，收回全部款项，可为公司下一步发展提供较为雄厚的资金储备，并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对上述交易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是基于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房地产市场最新形势和供求关系，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表示赞成。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公平、公开、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共同对《关于向城市客厅资产包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目前公司及关联方对城市客厅资产包的债权款合计约17,893.51万元均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财务

资助是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形成的，利息定价合理，同时公司采取了合理的风险防范措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共同对《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拟转让苏州嘉和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嘉和欣”）股权，可加快主业存量资产清理、增强公司流动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如按照设定的挂牌条件成功转让，与受让方完成全部交易，收回全部款项，可为公司下一步发展提供资金储备，并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关业务资格，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评估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拟参与本次挂牌出售苏州嘉和欣股权的竞拍，因此本次交易构成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潜在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苏州嘉和欣股权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共同对《关于继续为苏州嘉和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目前公司及关联方对苏州嘉和欣的债权款合计约 213,448.46 万元均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是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形成的，利息定价合理，同时公司采取了合理的风险防范措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9年12月13日，共同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五）2019年12月18日，共同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我们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2019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2019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2019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2019年度工作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特别感谢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的各种便利和帮助。

2020年，我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郭朝晖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